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及郭党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60

优先股代码：360025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优先股（中信优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78%，固定溢价为1.30%，票面股息率为4.08%。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10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简称：中信优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截至2021年10月26日，中信优1首个计息周期满五年结束。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中信优1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新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即2021年10月26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其中，重定价日基准利率为重定价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限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78%，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中信优1发行时已确定为1.30%，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78%，

固定溢价为 1.30%，票面股息率为 4.08%，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